

证券代码：835773

证券简称：纵横科技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## 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00。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773	纵横科技	2022年5月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广东金桥百信（烟台）律师事务所刘昌辉、郑清铭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为便于各位股东、管理层以及投资者充分了解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组织相关人员编制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发布的《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及《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，决定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修改公司章程》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关于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决定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发布的《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参加会议，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；

2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，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；

3、非自然人股东委派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参加会议的，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应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非自然人股东印章的营业执照进行登记；

4、非自然人股东委托其他代理人参加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委托人印章的营业执照进行登记；

5、除身份证原件外，上述文件均应提交股份公司存档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上午八点三十分。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刘俊海，联系电话：0535-5528608，电子邮箱：[zongheng@dongfang-china.com](mailto:zongheng@dongfang-china.com)，通讯地址：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市府街45号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股东/代理人与会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2日